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在上海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号2020-050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择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宝钢包装监事会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